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005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許世稜

被　　告　林姿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9月16日起至98年9月16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詎被告至94年7月20

日止，尚積欠464,186元迄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安泰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再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再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再讓與原告，爰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翌日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到達於被告之時點，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合　　計	5,070元